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4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1446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446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446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4468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14468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4468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10014468_ATTACH7.jpg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10年度兒童節「童心同在 平等對待」兒童權利徵圖比賽一案，鼓勵兒童及少年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簡稱社家署)111年2月16日社家幼字第1110660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之理念及精神，社家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學齡前、國小及國中兒童、少年踴躍投稿，並設計教案學習單，供教師納入教學活動，引導其瞭解不歧視議題，學習尊重差異。
- 三、檢附活動文宣如附件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參與，活動辦法如下：

(一)活動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GoGqxd>。

(二)活動宗旨：藉徵圖比賽形式，鼓勵各級學校宣導兒童權利及不歧視意識的議題，促進學生瞭解、參與討論並發

教導處 111/02/21 14:00



1110001010

有附件



揮創意揮灑想法，營造友善社會。

- (三)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；承辦單位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徵圖主題：以「不歧視」為核心概念，藉「四格漫畫、主題海報及創意填色」形式，讓孩子們對自己的權益進行探索。
- (五)活動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前將作品與作品資訊卡掛號寄出，並完成線上報名，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。作品最晚須於111年3月15日下午4時前送達收件地址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六)參與資格：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(國小2年級以下含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)、國小中高年級組(國小3至6年級)及國中組。
- (七)得獎公告：111年3月31日公布得獎名單。
- (八)獎勵辦法：國小中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各取第一名至第四名、佳作六名。第一名至第四名每人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金。第一名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、第二名獎金6,000元、第三名獎金3,000元、第四名獎金2,000元；佳作每人頒發獎狀、獎金1,000元；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取佳作十名，每人頒發獎狀、獎金1,000元。

四、本活動洽詢專線：02-86925588 分機5084，承辦人：李先生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